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5日、9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已于2016年1月13日复牌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及文件。2016年6月2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议案;2016年7月31日,因财务数据时效等问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09号),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